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白亮先生提交的《关于未来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白亮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待上述日期到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并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白亮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仅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50,000 股，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信息。同时在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至本公告日，白亮先生未发生任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且决定终止上述公告中的减持计划。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时公司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自预案披露日开始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目前还在承诺范围内。

董事白亮先生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布了《2016 年度报告》和《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413.19 万元，较上年同

期增长 46.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0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37%；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预计为 47.71%-76.83%（与上年同期比较）；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同时持续创新投入，取得了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